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2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4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12日起至118年7月12
03 日止，利息按年息5.33%固定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
04 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
05 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6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
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7月29日繳
08 付7,990元後，自114年8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
09 第16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0 被告迄今尚欠本金34萬4,7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
11 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1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0 提出系爭契約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--對外債權、一般
21 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
22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3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2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3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8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4,880元

14 合 計 4,880元